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桂交建管发〔2016〕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

结合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实际，我厅对《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1〕113号，2011年10月23日施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七条增加第六款“评价年度内，对尚未开工、或建设

单位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或开工建设不足3个月（合同工期小于6个月除外）的合同段或尚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不进行履约行为评价，其履约行为纳入下一年度的评价。”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履约行为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定期检查由项目法人组织，可邀请行业监管部门派员参加，原则上每年进行2次，即每年6月、12月各一次。

同时项目法人和行业监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检查时，应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书面检查材料，并将施工单位的不良履约行为予以记录，纳入评价台帐。”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初次进入我区高速公路及路网工程建设市场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区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其他公路施工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区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施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方最低

等级认定。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本情况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

四、对条文部分文字作相应的修改。

现将《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规则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评价方法和标准，准确地评价公路施工企业信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从事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全区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工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我区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在我区路网及高速公路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实施自治区级综合评价；按规定配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我区路网工程（指一、二级公路项目，下同）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对从事我区路网工程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进行审核、汇总；按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对从事我区高速公路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对从事我区高速公路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进行审核、汇总；按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一）每年1月上旬，项目法人完成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的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并将履约行为评价得分、投标行为得分（如有）及材料报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或高速公路管理局。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别组织完成对公路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评价审核、投标行为评价审核、

以及其它行为评价及汇总工作，并于1月中旬将审核评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每年1月底前，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公路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审核和汇总工作，计算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得分，提出综合评价等级评定建议。

(四) 每年2月底前，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完成信用评价得分及综合评价等级审定工作，并公布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公路建设市场的综合评价等级。

评价年度内，对尚未开工、或建设单位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或开工建设不足3个月（合同工期小于6个月除外）的合同段或尚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项目不进行履约行为评价，其履约行为纳入下一年度的评价。

从事其他等级公路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应同步开展，具体时间、方案等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定，评价结果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查。

第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信用差。

第九条 评价年度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为AA级的，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只从事高速公路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其参与施工的合同段数为2个及以上或合同总额5亿元及以上；只从事路网工程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其参与施工的合同段数为3个及以上或合同总额1.5亿元及以上；既从事路网工程施工，又从事高速公路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其参与施工的合同段数为3个及以上；

（二）所从事公路施工的合同段中，至少有1个合同段施工达6个月以上。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内容见《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

投标行为以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评分计算见《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

第十二条 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负责项目监管的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及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评价。

招标人、项目法人以及负责行业监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进行签认。

第十三条 履约行为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定期检查由项目法人组织，可邀请行业监管部门派员参加，原则上每年进行2次，即每年6月、12月各一次。

同时项目法人和行业监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检查时，应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书面检查材料，并将施工单位的不良履约行为予以记录，纳入评价台帐。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应以书面文字材料作为评价依据，下列资料可作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依据。

(一)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

(一)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查。

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联合体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 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监管部门的督查、检查结果，项目法人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当年度的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

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公路施工企业本年度的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联合体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 其他行为评价。负责项目监管的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公路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 省级综合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从事我区公路建设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得分及综合评价等级。在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路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招标人、项目法人及负责行业监管机构发现公路施工企业存在直接定为 D 级行为的，应及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该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行政处理期满后，暂按 C 级信用等级确定，待年度信用评价时按规定对其进行信用评价，重

新确定信用等级，但不高于信用等级 B 级。

第十七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等级的其在我区信用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区确定，但不高于其在我区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等级不高于 A 级。下一年度在我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可确定为 B 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区确定。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其信用等级不高于 B 级。下一年度其在我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可确定为 C 级，再下一年度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区确定，但不高于信用等级 B 级。

第十八条 公路施工企业在我区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区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九条 初次进入我区高速公路及路网工程建设市场的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确定。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区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其他公路施工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区公路建设市场时，

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施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方最低等级认定。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本情况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的动态管理，项目法人在招标投标时应将信用等级列入资格审查条件。对长期评定为 AA、A 级的守法诚信单位给予宣传和表彰，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施工企业，将依法查处、重点监管。

（一）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可允许其适当增加投标个数及中标个数；中标后招标人还可允许其少交 1%-5% 签约合同价格的履约担保金。

（二）承包人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交工验收时发包人可提前向该承包人退还 2% 合同价格的质量保证金。

（三）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施工企业，在本年度参

加同一项目投标时，招标人只能接受其 1 个标段的投标。

（四）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公路施工企业，自信用等级评级公布之日起 1 年内不能在我区承接公路建设施工。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区通报批评，并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监管机构应加强对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结合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企业实际行为与信用评价等级不符的，要责令招标人或项目法人重新评价或直接调整，维护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之前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其它公路项目施工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3.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GLSG1-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1—10分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增加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LSG2)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 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财务管理 (满分1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0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社会责任 (满分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GLSG2-7-1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5分/次	增加代码	
其它行为 (行为代码 GLSG3)	GL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存在虚假的	3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3-6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GLSG3-9	被省级行业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2分(在企业总分扣除)	增加代码

备注：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 2

广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一、单项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我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施工企业在我区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区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我区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我区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报送号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企业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企业 法人 营业 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开户银行		基本帐号
施工 资质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近 2 年内, 是否因存在不良行为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近 2 年内, 是否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通报			
自治区交通 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意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等级套用	
		(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签 章) 年 月 日	

注: 1. 既无全国综合评价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 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应填此表,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报送号由交通工程质监机构填写, 企业信用等级套用由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抄送：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档案馆、
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